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棟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愛珠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鐘麗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25,713元，應繳裁判費179,464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8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建琪